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01 月 18 日 15：00 起

二、地點：本校 4 樓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陳春美校長

記錄：吳蔚玟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這次會議，會議開始。

六、前次校務會議執行進度報告：

1. 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廢除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. 擬定合於規範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4. 臨時動議：請業務單位擬定本校學生申評會草案再送相關會議通過實施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改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編班處理要點。

說明：母法-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最新為 104 年修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校特色、需求及待解決問題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112 學年度（112 年 8 月 1 日前）校長出缺之學校需提出，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
說明：

1. 緣起-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學生輔導管教辦法中之建議。

2. 經查本校學生獎懲規章中已設置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3.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決議：設置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經由下次校務會議再確認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導護工作編配要點」「柒、附則第一條」為：擔任危機管理組、學校導護組及低年級導護組人員，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，得依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工作

注意事項」等相關函釋規定，核實補休。

說明：

1. 現行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導護工作編配要點」「柒、附則第一條」（附件一）規定：擔任危機管理組及學校導護組主任或教師每滿一週，每週得於半年內補假4小時，但若因假而未執勤，則依比例扣除補假時間(以四捨五入法計算，以小時為單位)。修正為：擔任危機管理組、學校導護組及低年級導護組人員，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，得依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工作注意事項」及「團體協約」等相關函釋規定，核實補休。
2. 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工作注意事項」（附件二）、高雄市教育局民國95年07月21日高市教四字第0950026363號函（附件三）及高雄市教育局民國97年10月13日高市教四字第0970040083號函（附件四），本市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同意給予補假。
3. 然，現行本校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導護工作編配要點」有設置低年級導護組的導護工作，卻於「柒、附則第一款」當中並未給予相對應依法補休的權利，顯然抵觸上開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民國95年07月21日高市教四字第0950026363號及高雄市教育局民國97年10月13日高市教四字第0970040083號函釋，侵害低年級老師的權利。
4.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800900號函，補休替代機制（核給當月1.5倍之補休時數）自111年8月30日開始實施，然本校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導護工作編配要點」「柒、附則第一條」仍規定每週得於半年內補假4小時，與函釋不符，使人事單位在執行本校導護補休業務時於法有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5時50分整